

首经贸政发〔2017〕44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6月14日学校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1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是指本科各专业在校学生除学习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各自专业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以外的，可以有选择地学习的课程，是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在于扩大学生知识面、推进文理渗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进一步提升通选课课程质量，加强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选课内容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办学定位，体现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与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的统一，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第三条 为保证通选课申报、审核、开设等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学校按类别建立通选课审核委员会，由相应学院（部）和部门的 5-7 位专家组成，通过匿名评审对通选课相关事宜进行研讨和决策。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要求

第四条 通选课分类。根据课程内容，我校通选课分为创新创业与就业类、语言与跨文化交流类、国学与历史类、健康与艺术类、哲学与伦理类、数学与科技类、法律与公民修养类和校际选修类等八个类别。

第五条 教学安排。通选课的教学时段一般安排在周四下午，每门课程开设原则为每学期 1—2 学分，每学分 16 学时。

第六条 教学要求。

1. 通选课教学内容重在引导学生拓宽思路、转变思维、掌握方法。鼓励开设有助于提升学生创业创新和实践能力等相关内容的实验课程；鼓励探索讲座等多种形式的通选课，拓宽学生专业基础知识，促进学生理想、信念、心理、人格、道德、情操的升华，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

2. 教学环节可包括课堂讲授和课堂讨论等。鼓励采用适于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模式，提倡运用课堂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

3. 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指标来决定，考试内容应注重检测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综合学习能力，具体考核方式须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首经贸政发〔2017〕21号）执行。

4. 授课教师须按照《关于编制本科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首经贸大教发〔2009〕11号）编制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第三章 任课资格与课程的申请及变更

第七条 任课教师资格。

1. 凡我校开设通选课的教师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 教学岗位人员原则上开设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通选课。

3. 辅导员岗位人员所开通选课类别仅限于创新创业与就业类（原学生发展辅导类），内容包括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与就业、心理健康教育。

4. 其他岗位人员须按规定提出个人申请，由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提交教务处，经过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设；原则上，每学期开设课程门数及教学班均不能超过1个。

5. 鼓励退休的教学岗位人员开设通选课，任课教师须经学院（部）同意，原则上从退休之日起不超过5年；所开课程须经学校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八条 通选课的申请。任课教师须按教务处每年发布的通知，按时提交申请材料；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报送学校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定；经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开设的课程，即列入课程库。

第九条 通选课的开课及变更。任课教师须按教务处每学期发布的开课通知申请开课，达到规定选课人数即可开课；凡确认开课的课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教师均应按学生选修和教务处安排进行授课；凡连续4年未开设的课程或连续4年未开课的任课教师，须重新提交申请。

第四章 学生修读管理

第十条 通选课实行网上选课，具体要求与时间以教务处每

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每门通选课的选课人数达到 20 人即可开课。

第十二条 为避免或减少学生盲目选课，各学院可参考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一定指导和限定，要求学生按照学校、学院（部）的相关要求进行选修。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通选课，可跨学院、跨年级选修，但须符合教学要求；未修读先修课程的学生，不能选修后续课。

第十四条 关于校际选修类的说明。校际选修类通选课包括网络通识课、短期国际交流、国际暑期学校以及校外选修课等；学生可通过课程简介或相关网站了解所需课程的信息，根据个人意愿和具体情况选择满意的课程；校外选修课程学分的认定，须由学生个人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方可作为学生成绩；针对国际人才培养试验点，要求暑期国际学校课程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第十五条 每个学生在一个学期内，选课不得超过 4 学分（含网络通识课）。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 2017 级学生起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